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CRJ2-02R1

修正案号: 39-4854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油门操纵变速箱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型号为CL-600-2B19 (CRJ200)、序列号为7003至7067, 和7069至7990, 8000及其以后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Cananda AD CF-2004-01R1, 2005 年 4 月 12 日颁发;

2.Bombardier SB 601R-76-019 修订版 B, 2005 年 2 月 16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CRJ2-02, 39-4346

已有多起关于该型飞机油门操纵变速箱失效的报告, 其中有些失效导致了发动机空中停车。事后事故调查表明: 发动机油门操纵变速箱内的过度磨损会导致改变传动位置或者导致油门卡阻。油门向慢车位置运动到某一位置时会切断燃油, 从而使发动机熄火。

庞巴迪在2003年8月21日发布服务通告 (SB) 601R-76-019, 要求检查油门操纵变速箱, 并且必要时, 用一个可使用件替代。(SB) 601R-76-019已经修订到B版(2005年2月16日发布)增加了受到通告影响的飞机。

本指令修订1的发布, 更新了适用范围, 增加了需要进行油门操纵变速箱检查的飞机序列号。

纠正措施:

本指令生效后, 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除非事先已完成:

4.1 自2004年3月5日起的1000空中飞行小时内, 按照庞巴迪公司2005年2月16日颁发的服务通告SB 601R-76-019, 修订B版或经批准的以后版本的A部分要求, 检查左右两台发动机油门变速箱的磨损情况。

4.1.1 如果一台或两台发动机油门变速箱的磨损值等于或大于0.010英寸(0.254毫米), 则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庞巴迪公司2005年2月16日颁发的服务通告SB 601R-76-019, 修订B版或经批准的以后版本的B部分要求, 更换相应的变速箱。

4.1.2 如果两台发动机油门变速箱的磨损值都介于0.006英寸(0.152毫米)和0.010英寸(0.254毫米)之间, 则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庞巴迪公司2005年2月16日颁发的服务通告SB 601R-76-019, 修订B版或经批准的以后版本的B部分要求, 更换磨损值较高的变速箱; 在下一个1000空中飞行小时内更换另一个变速箱。

4.1.3 如果仅一台发动机油门变速箱的磨损值介于0.006英寸(0.152毫米)和0.010英寸(0.254毫米)之间, 则在下一个1000空中飞行小时内, 按照庞巴迪公司2005年2月16日颁发的服务通告SB 601R-76-019, 修订B版或经批准的以后版本的B部分要求, 更换该变速箱。

4.1.4 如果两台发动机油门变速箱的磨损值均低于0.006英寸(0.152毫米), 在完成本指令第4.2节要求的工作之前不需做进一步的工作。

4.2 在不超过1000空中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 重复本指令第4.1节要求的检查(含必要的更换)。

注: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 按照SB 601R-76-019修订A或者SB 601R-76-019的最初版本, 之前检查和更换了发动机油门变速箱, 符合

本指令的要求。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